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冬雪：

李 亚：

刘晓晶：

2015 年 8 月 25 日